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十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258,000,000份購股權（各稱一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稱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75港元，即為(i)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27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可予行使。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沈富榮博士及吳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